**现场踏勘确认书**

我公司于2023年 月 日，对项目的现场标的生物物资进行了实地踏勘。我公司对转让方挂牌处置的生物资产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标的资产在种类、数量、胸径等方面的状况，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 转让方：

（盖章）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两份。意向受让方携带盖章原件赴现场踏勘，踏勘后转让方确认。
2. 意向受让方在递交报名申请时须向交易机构提交一份《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先决条件。